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19096号

原告凌岚，女。

委托代理人尹卫东，上海市尔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颜学英，上海市尔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蓓，女。

被告何东润，男。

被告曹海峰，男。

原告凌岚与被告张蓓、何东润、曹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9月9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沈会川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凌岚以及委托代理人尹卫东、颜学英，被告何东润、曹海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蓓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凌岚诉称，被告张蓓因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向原告借款，2014年12月17日，双方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期限一个月，利率为每月2.5%，被告何东润、曹海峰提供担保。此后，被告陆续归还了借款本金100万元，尚欠100万元至今未归还。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诉至本院请求判令被告张蓓立即归还借款100万元并支付从2015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息2.5%计算的利息，并判令被告何东润、曹海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张蓓未作答辩。

被告何东润辩称，借款以及担保情况属实，但是被告张蓓有清偿能力，应当先由张蓓还本付息，在张蓓无法清偿的情况下，被告何东润才承担担保责任。

被告曹海峰辩称，借款以及担保情况属实，但是被告张蓓有清偿能力，应当先由张蓓还本付息，在张蓓无法清偿的情况下，被告曹海峰才承担担保责任。其收到诉状后，也和张蓓进行过沟通，张蓓表示会委托律师来处理。

经审理查明，2014年12月17日，被告张蓓、何东润、曹海峰与原告凌岚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张蓓向凌岚借款200万元，借期一个月，从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月16日，利率为2.5%；另约定何东润、曹海峰作为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签订后当日，原告即通过其中国光大银行账户向被告张蓓转账200万元。借款期限到期后，被告张蓓归还了100万元并支付了部分利息。

以上事实，由借款担保合同、银行账户明细以及当事人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真实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被告张蓓向原告出具借条，原告向被告张蓓交付钱款，双方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张蓓应及时归还借款，现尚有100万元未归还，显属不当，故原告要求被告张蓓立即还款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的利息主张，因原告主张的每月2.5%超过法律限制性规定，本院调整为按年利率24%计算，原告主张从2015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可予以支持。关于被告何东润、曹海峰的责任，两被告辩称只同意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与双方的合同约定不符，在借款担保合同中，双方明确约定两被告承担的是连带保证责任，因此对于原告要求两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意见，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张蓓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质证权利，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凌岚借款100万元并支付从2015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何东润、曹海峰对被告张蓓的上述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7,237.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2,237.50元，由被告张蓓、何东润、曹海峰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沈会川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记员 夏颖芸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